

叶县教育局叶县县委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11

合同书

2024年2月28日



甲 方：叶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北段
邮政编码：467299
联 系 人：李飞
联系电话：16603750595

乙 方：河南均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58 号 13 号楼 B1-6
邮政编码：450001
联 系 人：许冬玲
联系电话：18236787002

甲乙双方依据“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终端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此项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 (一) “协议”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 (三)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文件等）；
- (四)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三、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购置服务,乙方应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依照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办理服务事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服务事宜;
- (二) 负责提供项目获得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的有关审批文件;
- (三) 积极配合乙方,提供有关信息;
- (四) 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执行委托事项所需的各种批复、指令、解释、数据、文件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需求,负责提供服务。

- (二) 对咨询服务内容保密。
- (三) 积极回复甲方的相关问题。
- (四) 办理其他甲方交办的相关事宜。

六、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801081.00 元; (大写) 捌拾万壹仟零捌拾壹元整。

(二)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最终用户要求指定交货地点,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交付。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应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影响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所受损失的权利,同时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二)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及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项目价款的 3‰ 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

(三)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价款金额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

(四)对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金和应支付甲方的损失费,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五)乙方超越甲方授权范围从事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验收要求

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九、保密

(一)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合同明确规定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提供对其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

(三)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十、不可抗力

(一)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二)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发起方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转让、更改及其他

(一)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协议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修改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

(二)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四)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债权债务转移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三、合同的成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一、合同交货清单
- 二、售后服务承诺
- 三、培训承诺书

甲方：叶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4年2月28日

乙方：河南均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4年2月28日